

A 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16-010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虹杨宾馆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委托出席 1 人（独立董事郭伟华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袁永达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义宝厚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快速调整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友好协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或“公司”）拟将持有的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铝业”）100%股权转让给大屯煤电。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49-2 号《评估报告》，至评估

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四方铝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4.98 万元，评估价值为-21,565.6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即四方铝业 100% 股权转让价款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1.00 元。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大屯煤电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四方铝业及下属江苏苏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铝公司”）和徐州博斯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斯特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在股权转让前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本身承担。

上海能源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苏铝公司订立还款协议，约定苏铝公司须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能源偿还 4 亿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上海能源偿还 3.67 亿元。

本次交易的双方为大屯煤电和上海能源。大屯煤电是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持有上海能源 62.43% 股权，是上海能源的控股股东；中煤集团持有中煤能源 57.36% 股权，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煤能源 1% 股权，中煤集团为中煤能源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当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目前共有 9 名董事，5 名关联董事应回避对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议案的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本关联交易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股东大会上，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股权转让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独立董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转让详见[临 2016-011]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 14:30 在上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 2016-012]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